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
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楊清然

電話：06-6322231#6432

傳真：06-6321260

電子信箱：ycj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090152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千順電子遊戲場業」之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
業營業級別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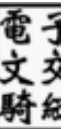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7年9月20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070547902號、108年4月15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080543378號函、本府108年4月30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5105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業登記法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」，同項第2款「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」。

(二)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4項：「依法撤銷或廢止電子遊戲場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，主管機關應一併



撤銷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」。

三、旨揭商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，業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告在案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電子遊戲場業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，廢止其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(一)商業名稱：千順電子遊戲場業。

(二)組織：獨資。

(三)所營業務：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（限制級）、J701070資訊休閒服務業、J801030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。

(四)資本額：新台幣5萬元整。

(五)所在地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中華路10巷6號。

(六)負責人：許福勝。

(七)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號：限510-01。

(八)統一編號：13710383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千順電子遊戲場業(負責人：許福勝 君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本局工商行政科

